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孚能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1号），现予以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一：

根据披露，本次北汽集团主要召回车型为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召回主体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免费检测、维修，必要时更换模组或电池包。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配套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的具体型号、交付时间与数量；

回复：

公司配套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的具体型号、交付时间与数量如下：

车型	电池包产品型号	交付时间	交货数量（套）
EX360	PBM332145-A01	2018年-2019年	28,664
EU400	PBM350174B01	2016年11月-2018年	3,299

（二）涉及本次召回的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是否配

套于北汽集团其他车型或其他客户车型，如是，进一步说明其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召回风险；

回复：

此次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定客户”或“北汽”）主动召回 EX360、EU400 两款纯电动汽车的主要原因是电池系统存在风险。该两款车型的部分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一致性差异，在高温环境下长期连续频繁快充，可能导致个别单体电芯性能劣化，极端情况下引发偶发失效，引起动力电池起火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热失控现象主要出现在气温较高地区、每天多次快充的高负荷运营车辆，我们判断由于系统匹配一致性差异，可能会造成电池系统在上述极端情况下产生析锂情况，从而形成潜在热失控风险。

本次召回车辆所装载的电池系统（产品），为本公司负责组装集成的电池系统，上述两款电池系统仅供于北汽使用，且该电池系统所涉及的车型均已在召回范围内。

（三）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举措。

回复：

1、关于此次召回事件，公司积极配合特定客户进行相关检测及维修等工作，

主要措施如下：

①检测：使用专用设备对电池包进行检测，包括外观、气密性、电池包内零组件等；

②维修与更换：维护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拆包检查，更换模组或电池包；

③控制策略软件升级：所有的电池包，升级控制策略软件。

特定客户委托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挂号信、电话、短信等方

式通知相关用户。邀请其赴就近的售后服务中心进行检测维修。在召回范围内的消费者需凭借行驶证和汽车三包手册就近接受相应服务，预计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召回。

2、此次召回事件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一是，对特定客户的影响

对北汽的影响：公司积极主动配合北汽召回车辆，并承担相关召回费用，获得了北汽的认可，双方正在合作的项目不受影响；

对其他客户的影响：该召回事件发生后，部分客户向公司询问召回产品信息以及与自身产品的关联，公司组织团队向客户一一通报本次召回的具体情况，目前该事件尚未对公司本年内向其他客户供货产生冲击。

二是，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召回对于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有限，但对于公司品牌有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推动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对召回的车辆进行数据采集与分析，分析结果将助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三是，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此次召回事件，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出现质疑，公司积极主动与主要市场媒体、投资人等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反馈事件进度，得到投资人理解。

问题二：

根据披露，根据公司与客户此前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承担召回的费用，预计在人民币 3000 万-5000 万元之间，由公司前期计提的质保金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相关协议的签订背景、时间和主要内容；

回复：

北汽新能源 2016~2017 年纯电动乘用车销量均为市场第一，分别完成 52,187 辆和 103,199 辆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20.63% 和 22.99%。公司动力电池业务 2016 年开始进入国内主流整车厂，因此亟需进入龙头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特定客户于 2016 年签订《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在其中售后索赔章节，约定“基于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供应商产品缺陷而导致的召回、其他升级、整改活动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联系的费用、零部件索赔成本、售后服务的人工费、政府部门的罚金等由供应商承担。”

（二）公司知悉相关产品出现被召回风险的时点，前期是否已经知悉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风险；

回复：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生第一台 EX360 起火事件。2020 年 5 月 30 日，发生第一台 EU400 起火事件，初步估计起火由电池包热失控引发。2019 年 7 月开始，特定客户联合公司成立热失控分析专项小组，开展失效分析。2020 年 10 月开始，作为售后维保工作的一部分，本着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高度负责考虑，对于装备此款电池系统的车辆，特定客户主动联系车主，公司配合进行电池检测和程序更新。截止 2021 年至 3 月 23 日，累计检测约 14,223 台车，特定客户和公司以上车辆均进行了软件刷新，并对其中很小部分车辆的模组进行维修或更换，累计产生费用约 1,6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4 日，孚能科技收到特定客户发来的《关于召回事宜与孚能公司联络的函》，要求孚能科技积极配合召回相关事宜。自此，召回事宜正式提上议事日程，根据相关条例，自愿召回主体为汽车生产者，即北汽，当时召回时间、

召回规模等因素尚未确定。

直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特定客户的自愿召回公告，方才确认召回规模和检测方式，也基于此公告预估公司所承担的召回费用。

(三) 公司前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的性质、计提政策与比例、计提金额、发生额及余额。

回复：

结合四部委颁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因此，公司销售动力电池系统时一般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间或一定里程的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公司有免费维修、更换和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义务和责任。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结合行业惯例、质保年限、历史售后维修数据等，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13,805.07	3,001.77	4,615.73	12,191.12
2019 年度	9,400.95	6,947.58	2,543.46	13,805.07
2018 年度	4,762.53	6,558.34	1,919.92	9,400.95

问题三：

根据前期已披露信息，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客户与 2019 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动。北汽集团系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87.57%、83.58%、47.58%。2020 年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仅为 0.14%，出现大幅下

降。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回复：

2020 年公司对特定客户销售占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与特定客户合作的量产车型在 2020 年进入车型退出市场阶段，受疫情影响，特定客户新车型销售受到影响，特定客户订单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出现销售额下滑的情况。

当前双方将共同应对此次的召回事件，后续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

（二）说明 2020 年北汽集团对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是否与本次召回涉及公司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有关。

回复：

2020 年特定客户对公司采购额减少与本次召回无关。特定客户产品车型较多，公司为其中部分车型的供应商。2020 年由公司配套的车型销量较少，因此对应公司采购相应减少。特定客户与公司的合作仍在继续，目前没有产生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开发车型还未到达量产阶段，与本次召回事项无关。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